

附表1-2-3

宝鸡市2023年度水土流失治理统计表

行政区及部门		年度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总合	措施类型					
			梯田	水土保持林	经济林	种草	封禁治理措施	其他措施
			km ²	hm ²	hm ²	hm ²	hm ²	hm ²
列次		1	2	3	4	5	6	7
金台区		25.00	904.14	142.83		50.00	1313.52	89.51
金台区实施部门	水利部门	16.34	38.14	142.83		50.00	1313.52	89.51
	发改部门							
	财政部门							
	自然资源部门							
	生态环境部门							
	农业农村部门	8.66	866.00					
	林草部门							
	其他							

填表：冯芳莉

校核：张虹

审核：杨亚军

注：1.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指项目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的总和，指列（2+3+4+5+6+7）/100。

2.其他措施主要包括淤地坝建设、拦沙坝建设、保土耕作、地埂植物带、改垄等措施。

3.此表按以市（区）为单位填报，县级参考。